

东审报〔2021〕10号

被审计单位：海东市住房公积金

审计项目：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使用
情况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30日,对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的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其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完整性负责。海东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青办发[2016]75号)、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市直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东事改发[2018年]2号)精神,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海东市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县级,经费形式为全额预算。中心内设6个科室(综合科、归集科、信贷科、财务科、稽核科、信息技术科)和互助、乐都、民和、化隆、循化5个管理部。核定中心全额预算事业编制32名。核定处级领导职数3名(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11名。年末实有行政人员3名、事业人员25名,聘用人员10名,共计38名。

二、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全市缴存单位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底,全市共1230个行政、企事业单位的52676名职工开设账户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实缴49322人,封存3296人。当年新增缴存单位51个、新增缴存职工825

人，归集住房公积金 3400.98 万元。

(二) 住房公积金归集、支取及贷款情况

1. 2020 年初全市住房公积金累计归集余额 325063.51 万元，12 月底实际归集额 131312.92 万元，支取 113831.30 万元，全市住房公积金累计归集余额 342545.13 万元(其中：中心本级 71372.93 万元、互助县管理部 68722.77 万元、乐都区管理部 49452.31 万元、民和县管理部 72910.96 万元、化隆县管理部 42452.50 万元、循化县管理部 37633.66 万元)，较年初净增 17481.62 万元。本年办理购房、还贷、退(离)休、调动等提取转移 93397 笔，提取、转移金额为 113831.30 万元，其中：购建房提取 6938 笔 55281.34 万元，占提取总额的 48.58%；偿还贷款提取 77656 笔 35427.77 万元，占提取总额的 31.13%；租赁住房、自住房物业费提取 5846 笔 2271.95 万元，占提取总额的 1.99%；离退休提取 1672 笔 17121.95 万元，占支取总额的 15.04%；丧失劳动能力、终止劳动关系、死亡等销户提取 1141 笔 3492.58 万元，占支取总额的 3.06%，其他提取 144 笔 235.71 万元，占提取总额的 0.25%。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为全市 2652 户职工家庭发放公积金贷款 108478.20 万元(其中：中心本级 459 笔 18867.30 万元、互助县管理部 629 笔 24796 万元、乐都区管理部县管理部 729 笔 28850.50 万元、民和县管理部 500 笔 22989.30 万元、化隆县管理部 242 笔 9347.70 万元、循化县管理部 93 笔 3627.40 万元)，放贷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平均放贷

40.90 万元。收回住房公积金贷款 166045 笔 46936.94 万元。全市住房公积金累计贷款余额 10727 笔 274487.73 万元(含逾期贷款 107.69 万元)，全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比率为 80.13%。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个人逾期贷款为 19 笔 107.6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4 笔 168.74 万元，逾期率为 0.39‰。

(三) 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20 年增值收益计划为 3100 万元，实际增值收益 4660.92 万元，超额完成 1560.92 万元，完成计划的 150.35%。增值收益分配如下：

1、计划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1860 万元，实际提取 2796.55 万元，超额 936.55 万元。

2、计划提取专项应付款(管理费用)990 万元，实际提取 1364.37 万元，超额 374.37 万元。

3、计划提取城市廉租住房补充资金 250 万元，实际提取 500 万元，超额 250 万元。

(四)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财务报表反映 2020 年末资产类总计 368549.20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存款 71663.23 万元、增值收益存款 22398.25 万元、委托贷款 274380.03 万元、逾期贷款 107.69 万元。负债合计 348015.32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342545.14 万元，应付利息 3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 605.81 万元，专项应付款 1864.37 万元(含廉租住房补充资金 500 万元)。净资

产合计(贷款风险准备金)20533.88 万元。

(五)各银行账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情况

1. 住房公积金存款户存款为 71663.23 万元：活期存款 28663.23 万元，其中：建行海东分行 6950.33 万元、工行海东分行 8426.04 万元、中行海东分行 3966.51 万元、农行海东分行 6193.83 万元、邮政储蓄银行海东分行 812.72 万元、青海银行海东分行 651.05 万元、平安农商银行平安支行 1662.75 万元；定期 43000 万元。

2. 增值收益总户存款 22398.25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3398.25 万元、定期存款 19000 万元。

(六)住房公积金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制定了《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海东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海东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稽核工作暂行规定》、《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额资金调度管理办法》、《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财务收支情况

2020 年度管理费用收支情况

一、上年结转 303.93 万元，其中：现金 0.01 万元、预付账款 253 万元(其中：乐都叶茂房地产开发公司 120 万元、青海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50.92 万元。

二、收入合计 752.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0.78 万元、其他收入 2 万元。

三、事业支出 761.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2.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 万元、项目支出 49.93 万元。

四、年末结转 294.72 万元，其中：现金 0.001 万元、预付账款 253 万元（其中：乐都叶茂房地产开发公司 120 万元、青海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41.72 万元。

四、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较好地履行了住房公积金管理和营运职责，归集、使用效益较好，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取、贷款等业务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和管理费用预算遵循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审核、管理的原则。全市住房公积金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各项主要业务指标超比例完成，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财务收支基本真实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有效。

海东市审计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抄 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

局内分送：各领导，存档。

海东市审计局综合科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